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
局

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文件
沂源县自然资源局

源执法字〔2021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城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
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城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

沂源县自然资源局

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

2021年10月11日

城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停车秩序，营造整齐畅通有序的路域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城区范围内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的原则，多措并举，在加大城区道路改造建设的同时，充分挖掘城区停车空间资源，加大对乱停乱放的执法监管力度，并运用价格杠杆，全面推行停车收费管理制度，强化社会舆论宣传引导，逐步实现城区交通秩序好转。

二、整治区域

建成区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道路及其两侧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逐步优化改造道路结构。在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建设时，因地制宜实行“机非分离、慢行一体”改造，合理划分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宽度，实行城区道路通行“慢行一体化”，对部分交通拥堵路段，可去除原有的绿化隔离带，增加道路宽度；改造拓宽城区主要路口，增设右转专用车道。在道路改造建设时同步实行沿路两侧各类架空线缆下地，进一步增强道路通行能力。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麻街道、历山街道、各通信专营单位等

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最大限度扩展停车空间。按照“一路一策”的方式，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停放非机动车，推广使用非机动车围栏；在沿街两侧人行道以外区域施划设置机动车停车位，并预留车辆出入通道，在城区合理位置，启动立体停车场建设；全面推行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错时免费开放停车场位，在居住区外围道路施划潮汐式停车位，限时免费停放；根据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周边道路实际，设置限时临时性停车位，满足上下学期间停车需求。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牵头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委县直机关工委、县教育和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严格规范停车行车秩序。取消振兴路、胜利路等路段原有的划线停车位，确定全路段禁停路段，探索实施部分街巷单行道通行模式；调整充实执法监管队伍，对违规停放和停放不规范的机动车辆，以及擅自占用公共停车位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，综合运用街面巡查和电子警察等方式，加大执法管控和处罚力度，建立健全失信约谈和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机制，不断规范停车秩序，保障畅通的出行环境。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牵头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)

(四) 推行停车收费管理制度。按照政府主导，国有企业以道路等公共资源实体入股参与、泊车公司专业化运营、部门强化监督管理的模式，全面推行停车收费管理制度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、免费时长和分成比例，其中，国有企业获利部分全

部用于停车基础设施建设。同时，利用价格杠杆调节沿街两侧公共停车位的使用效率，通过调查问卷、媒体宣传、发放倡议书、召开听证会等不同方式，广泛进行社会化宣传引导，最大限度争取群众对停车收费的理解和支持。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严格规范停车设施配建。凡是新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，在项目规划建设时，应在其用地范围内，布局配套建设与其规模、性质相对应的地上地下停车场和停车位，医院和大型商场、文体中心、写字楼等公共建筑应适当提高配建标准，并在规划方案审查及竣工核实时严格把关。凡是新建项目停车位配建不足的，要以工程总造价为基数，依法从严予以处罚。对已建成部分商场占用的地下人防工程，要责令其按照规划设计用途优先用于停车设施使用。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模式。对在城区内步行半小时、骑车 15 分钟距离范围内，提倡“非必要不开车”，尽量改用步行、骑车等出行方式。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，在上下班及在城区内从事其他公务活动时，主动停用、少用机动车，自觉“绿色出行”，以减少街面上的机动车数量，进一步缓解道路交通拥堵。（县委宣传部牵头，县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具体落实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涉及面广，群众

关注度高，对提升城市形象、促进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，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此次整治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停车秩序整治工作作为方便服务群众、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城区道路停车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办，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人、财、物的投入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试点先行，全面推广，确保整治行动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力求取得实效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任务分工和部门职责，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限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久久为功，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取得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调度。县城管办要加强对停车秩序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定期调度、通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工作落实不力，行动迟缓、推诿扯皮的，要予以约谈、严格问责。

（五）强化舆论引导。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发动。要加强正面引导和反面曝光，营造舆论声势，形成全社会文明行车、规范停车的良好氛围。